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第二章
綜合評估者及
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

第三章

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第四章

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 變更之理由及內容

第五章

變更內容無

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
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
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第六章

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 變更後，對環境影響之 差異分析

第七章

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，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 檢討及修正

第八章

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參考文獻